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海东市化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权力清单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化隆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东办发〔2015〕60号）和中共化隆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化隆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化委〔2015〕115号），设立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三）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申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五）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网络产（商）品和食品药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牵头查处传销行为。

（七）负责合同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八）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九）负责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并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产（商）品的召回和处置；落实质量联席工作会议制度，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包装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商）品包装物减量工作。

（十）负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验、评价检验等工作，并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著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特殊标志、专用标志；依法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实验室认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有机产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工作。

（十四）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检定测试的授权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器具，规范计量行为，组织实施计量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工作。

（十五）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管理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工作，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承担产品质量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

（十七）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行政权力事项及依据**

**（一）行政许可（共12项）**

1、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28号 1985.9.6）第2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青政府令第101号 2014.4.23）第56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4号 2015.4.29）第86项。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013.7.5）第29项。

3、内资企业核准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 2013.12.28）第6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7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 2014.2.19）第2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第3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4、私营企业核准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主席令第55号2006.8.27）第9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10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9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5、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席令第57条 2006.10.31）第13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41项。

6、广告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34号 1999.10.27）第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6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 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7、动产抵押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 2007.3）第42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入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入的居住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189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181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1号 2014.4.23）第52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40项。

8、食品经营许可证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5）第35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5.8.31）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6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7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号）第33项。

9、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2001.2.28）第14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http://baike.baidu.com/view/889290.htm)，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1988.12.27）第5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7项。

10、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第54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符合安全保障条件的邮政营业机构负责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政营业机构收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依法对收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验。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制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013.7.16）第49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8项。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8.3）第52条 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运输证明应当由专人保管，不得涂改、转让、转借。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013.7.16）第48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3号）第39项。

12、有关食品卫生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4.24)第35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4号 2015.4.29）第78项。

**（二）行政处罚（共528项）**

1.虚报注册资本的处罚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198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199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4.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00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5.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04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04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06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07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9.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07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10.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12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2005.10.27.）第211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9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2.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1994.6.24）第69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1994.6.24）第72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1994.6.24）第73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企业或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6.企业或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17.企业或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处罚

18.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9.企业或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21.企业或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15-21）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63号2014.2.20.）第63条 第一款 第（八）项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2.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63号2014.2.20.）第63条第一款第（九）项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23.企业或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63号2014.2.20.）第63条第一款第（十）项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单位、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

的处罚

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总局令63号2014.2.20.）第64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6条第（一）项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6.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2013.1.1.）第26条第（二）项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7.擅自转让或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2013.1.1.）第26条第（三）项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2013.1.1.）第26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9.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2013.1.1.）第27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1999.6.23.）第11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未依法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1999.6.23.）第12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94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4.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95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95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6.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依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40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7.合伙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44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8.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主席令第55号  2006.8.27.）第45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9.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3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40.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4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1.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5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2.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 2014.2.20.）第42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3.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5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7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5.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1999.8.30.）第37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6.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处罚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63号 2014.2.20.）第39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7.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处罚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 2014.2.20.）第40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8.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申请补领更换的处罚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 2014.2.20.）第40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9.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3号 2014.2.20.）第41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50.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处罚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1.4.16.）第21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1.个体工商户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1.4.16.）第21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2.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 2011.4.16.）第22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3.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37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25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54.无照经营的处罚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2003.1.6.）第14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55.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 2003.1.6.）第15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 2003.1.6.）第16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7.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7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58.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登记、建档并定期核实更新，或未按要求公开营业执照信息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23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59.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显示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25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60.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工商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26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61.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29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62.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或未采取有效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63.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64.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或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65.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的处罚

（62-65）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第50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6.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67.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66-67）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51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8.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5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9.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2014.3.15日.）第54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0.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主席令第34号 2000.7.8.）第59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 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主席令第34号 2000.7.8.）第6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2.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依据：《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09.9.22）第14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3.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责任义务的处罚

依据：《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09.9.22）第15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4.擅自收购粮食的处罚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004.5.26.）第41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依据：《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49号 2006.10.10.）第42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未按规定进行经纪执业人员签名、明示，或提交、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依据：《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 2004.8.28.）第21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77.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依据：《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 2004.8.28.）第23条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8.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6.16 第20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79.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6.16第24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0.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2001.6.16第25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81.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4号2004.8.28.）第35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2.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4号2004.8.28.）第37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3.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林策通字29号1992.03.）第24条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84.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林策通字29号1992.03.）第26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85.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依据：《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20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86.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4.25.）第9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7.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09.2.20.）第46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8.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09.2.20.）第47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9.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2009.2.20.）》第59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90.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国 务 院令**第547号2009.1.13.）第1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国 务 院令**第547号2009.1.13.）第13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92.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国 务 院令**第547号2009.1.13.）第1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93.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3.2.）第83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94.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依据：《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 部令2008.5.15.）**第15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95.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依据：《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 部令2008.5.15.）**第16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96.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4.24）第72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7.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2015.4.24）第7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98.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依据：《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39条 违反本办法第31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99.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11条，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100.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09.9.17.）**第46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1、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09.9.17.）**第47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2、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 23号   200４.８.２８.）第60条 违反本法第11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3、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 23号  200４.８.２８）第62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22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4、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 23号 2004.8.28）第64条 违反本法第30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05、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 23号   200４.８.２８.）第65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06、拍卖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发布拍卖公告和展示拍卖标的或违反拍卖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依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59号　2013.1.5.）

第16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依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59号　2013.1.5.）第17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5条、第9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业信誉的处罚

依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59号　2013.1.5.）第17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5条、第9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依据：《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59号　2013.1.5.）第17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5条、第9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伪造合同的处罚

111、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处罚

112、虚构合同标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113、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114、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115、没有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处罚

116、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处罚

117、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处罚

118、利用合同提供虚假担保的处罚

119、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20、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21、利用合同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处罚

12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处罚

123、在知道或的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124、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处罚

125、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责任的处罚

126、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处罚

127、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处罚

128、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129、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就经营风险责任方面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130、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处罚

131、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处罚

132、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处罚

133、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处罚

134、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处罚

（110-134）依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2010.11.13）第12条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篡改商品生产日期的处罚

136、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137、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138、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139、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35-13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 2014.3.15）第56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140**、**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49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0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1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3、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2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伪造商品产地，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3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5、产品标识违法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4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27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27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46、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56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47、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61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18号2009.8.27.）第63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49、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7.9）第48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7.9）第50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进行销售的处罚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7.9）第51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8.30）第51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8.30）第52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10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8.30）第60条，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55、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8.30）第68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11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7条至第10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1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8、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2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9、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4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5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违法有奖销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6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7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经营者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28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64、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1993.9.2)第30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65、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的处罚

依据：《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17** 号**2006.1.12.）**第23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66、违反零售商促销管理的处罚

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17** 号**2006.1.12.）**第23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67、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３号2005.8.23.）第39条，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处罚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４４３号2005.8.23.）第40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8.23.）第42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70、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４３号2005.8.23.）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４３号2005.8.23.）第47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444号2005.8.23.）第24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444号2005.8.23.）第24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444号2005.8.23.）第24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75、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444号2005.8.23.）第26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55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77、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178、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179、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180、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181、(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82、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177-18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57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83、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184、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185、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186、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187、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188、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189、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190、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191、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192、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193、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194、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处罚

195、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处罚

196、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183-19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58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97、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60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62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199、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64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200、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22号 2015.4.24）第66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89.11.4）第46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2、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89.11.4）第51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03、伪造、盗用、倒买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1989.11.4）第56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05、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5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06、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07、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7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8、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前告知的处罚.

209、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208-20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8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0、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79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11、电梯制造单位未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检、调试的处罚

212、电梯制造单位在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11-2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1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21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21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16、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13-21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1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17、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18、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19、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220、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17-22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21、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22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22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其使用得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22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22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得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22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221-22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1.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227、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28、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229、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227-22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4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230、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231、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23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30-2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5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234、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235、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233-23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6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36、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37、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38、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236-23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7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1.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23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8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40、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4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40-24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89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242、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0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43、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1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4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2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4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24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24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4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4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5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5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25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245-2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3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5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254、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53-25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3.6.29）第95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255、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14）第72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6、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57、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258、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259、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256-259）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14）第82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260、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009.1.14） 第91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1、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的处罚

262、气瓶充装单位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263、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264、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265、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266、气瓶充装单位的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261-266）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66号 2015.8.25）第48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

（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

（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267、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268、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267-268）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66号 2015.8.25）第50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269、制造单位违反规定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92号 2006.12.29）第6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33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0、制造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92号 2006.12.29）第9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34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1、制造单位违规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272、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271-272)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92号 2006.12.29）第10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35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3、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274、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73-274）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92号 2006.12.29）第18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36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5、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处罚

276、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对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277、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对承租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275-277）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92号 2006.12.29）第24条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承租使用期间对起重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对承租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

（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处罚

（二）对承租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三）对承租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第38条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8、对违反规定，在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92号 2006.12.29）第25条 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第39条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79、特种设备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280、用人单位未对作业人员有关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279-280）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40号 2011.5.3）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81、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40号 2011.5.3）第32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2、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

283、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284、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285、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处罚

286、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287、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282-287）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54号 2013.8.15）第38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288、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54号 2013.8.15）第39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9、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290、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291、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292、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293、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94、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289-294）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31269.htm)令第154号 2013.8.15）第40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1.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1.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295、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依据：《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8.15）第41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6、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依据：《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2001.12.29）第6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97、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依据：《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2001.12.29）第10条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299、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300、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298-300）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2009.7.3）第46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301、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依据：《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2006.12.29）第25条 起重机械的拆卸应当由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02、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303、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304、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05、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06、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07、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308、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309、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10、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311、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12、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13、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14、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　第12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315、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　第12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316、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317、食品安全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8、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319、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320、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21、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015.4.24）第12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22、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28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323、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业禁入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135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24、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第134、135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325、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5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26、未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6条，未依照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27、按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328、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7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329、未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7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330、未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7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

331、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57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33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7号 2009.7.20号）第60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33、超出许可证范围擅自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334、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335、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出厂销售试产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336、复检结论为部分食品品种不合格或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仍出厂销售该类食品或全部品种的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2015.4.24）第8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罚。

337、食品标识没有标注食品名称或者标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8、食品标识没有标注食品产地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9、食品标识没有按规定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0、食品标识没有按规定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1、食品标识没有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2、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而未标注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7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3、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8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344、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29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345、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0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46、非保健食品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7、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8、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2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349、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3条，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350、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4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51、食品标识没有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52、销售单元的标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53、食品标识所使用文字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54、食品或者包装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或者小于10平方厘米的标注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号2009.10.22）第35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55、生产食品添加剂未使用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的处罚

依据：《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7号 2010.4.4）第50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56、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7、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8、食品生产者未按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分级召回食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9、食品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0、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1、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立即就地销毁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38条，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2、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40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3、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41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64、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药监局令第12号 2015.3.11）第42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5、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５３６号 2008.10.9）第54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66、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５３６号 2008.10.9）第55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67、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５３６号 2008.10.9）第56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68、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５３６号 2008.10.9）第58条，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369、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５３６号 2008.10.9）第59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0、乳制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５３６号 2008.10.9）第61条，乳制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371、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07.26）第3条，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2、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07.26）第3条，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3、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07.26）第3条，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4、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07.26）第4条，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5、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履行“应当向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07.26）第9条，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76、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79条，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7、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0条，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8、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1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379、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2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8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3条，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8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4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期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

382、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5条，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383、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6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4、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7条，撤销生产许可，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5、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8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86、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89条，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387、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90条，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88、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91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89、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92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90、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93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9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94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392、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95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393.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4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 2010.3.4）第37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

（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

（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

（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

394.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5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395.餐饮服务单位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http://baike.baidu.com/view/2204753.htm)第557号 2009.7.20)第55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21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85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96.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1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397.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制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396-397）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http://baike.baidu.com/view/2204753.htm)第557号 2009.7.20)第56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31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86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31条第二款 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85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398.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399.餐饮服务单位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400.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401.餐饮服务单位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389-4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6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402.违反进货验收（贮存、销售）制度的处罚

403.餐饮服务单位安排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402-403)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04.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处罚

405.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404-405)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http://baike.baidu.com/view/2204753.htm)第557号 2009.7.20)第5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87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四）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

（五）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406.餐饮服务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407.餐饮服务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406-40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8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408.餐饮服务单位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409.餐饮服务单位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408-40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9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85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三）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410.餐饮服务单位进口食品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89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依照本法第87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11.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91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412.餐饮服务单位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413.对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412-41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92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41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3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http://baike.baidu.com/view/2204753.htm)第557号 2009.7.20)第60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43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88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15.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处罚

416.《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417. 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415-417）依据: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第37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4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  
　　（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  
　　（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  
　　（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

418.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处罚

419.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420.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421.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422.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423.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424.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425.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426.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427.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18-427）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第38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5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  
　　（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九）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十）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428.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429.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430.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428-429）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 2010.3.4）第39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6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431.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处罚

432.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的处罚

433.餐饮服务提供者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的；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的；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未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的处罚

434.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采购记录不真实或记录内容不全的处罚

435.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并妥善保存的。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436.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处罚

437.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未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品原料未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处罚

438.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未保持整洁，有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的条件的处罚

439.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没有及时清理清洗的处罚

440.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未做无毒无害处理，没有明显的标志或者区分，未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在使用前未进行消毒的处罚

441.未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处罚

（431-441）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第40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42.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违反此项规定的处罚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第41条 违反本办法第22条第一款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88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43.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违反此项规定的处罚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 ）第42条 违反本办法第16条第十项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91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44.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聘用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2010.3.4）第43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第92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445.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46.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445-446)依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 2010.3.4）第36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447.申请人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依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 2010.3.4）第37条 申请人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448.发现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处罚

依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 2010.3.4）第38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449.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3.12.28修订）第73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0、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3.12.28修订）第74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1.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3.12.28修订）第75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77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3.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80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34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454.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82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5.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83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56.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84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7.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458.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及未正确说明注意事项和擅自更改处方的处罚

（457-45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85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459.药品包装未按规定进行药品标识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86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460.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8.4）第74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73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61.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8.4） 第63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42.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79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463.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8.4）第65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64.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8.4）第66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65.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466.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465-46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8.4）第68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67.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6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468.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第12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469.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8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15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第17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470.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4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11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471.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16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472.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38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18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47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40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20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474.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42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21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28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475.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2007.5.1）第43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22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476.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8.3） 第70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477.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 第7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8.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第75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47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第78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80.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第80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48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05.3.24) 第64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482.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依据：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2004.1.13）第3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483.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84.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483-484）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3.7） 第6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85.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6.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485-486)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3.7） 第64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487.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488.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487-488)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3.7）第65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489.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90.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9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489-491）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3.7）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49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9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49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492-494）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3.7）第6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49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496.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497.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49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99.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500.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501.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50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495-502）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3.7）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503.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3.7）第6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50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50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506.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504-506）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号 2014.7.30）第5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507.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508.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509.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510.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507-510）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7.30）第5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511.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号 2014.7.30）第55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1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号 2014.7.30）第57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513.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号 2014.7.30）第58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14.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号 2014.7.30）第65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515.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依据: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号 2014.7.30）第18条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67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1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 2011.5.20）第34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517.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518.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519.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520.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517-520）依据：《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10.13）第37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521.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依据：《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10.13）第39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2.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523.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524.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525.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522-525）依据：《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2000.10.13）第40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

（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

（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526.药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处罚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 第71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7.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1989.11.13）第27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528.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造成人体损伤或者发生中毒事故的处罚

依据: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1989.11.13）第31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人体损伤或者发生中毒事故的，有直接责任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强制（共 28项）**

1、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18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有根据认为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62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3、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来源和数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第（三）项 对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77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39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可以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6、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9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可以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7、临时扣留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5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8、查封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可以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9、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违法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第35条第一款第（四）项 可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违法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0、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的违法资金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14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 可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可以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可以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的违法资金。

11、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7条第（四）项、第（五）项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12、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18条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13、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依据：《军服管理条例》第12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4、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89.11.4）第48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5、封存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而进口、销售列入目录的计量器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2015.8.25）第4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21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30％ 以下的罚款。

16、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89.11.4）第50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7、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61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8、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0.7.8）第18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9、查封或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2005.7.9）第37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0、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77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1、计量标准或工作计量器具必须定期定点地由法定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强制检定的范围有：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2）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3）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列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9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22.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77条第四款第五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23.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采取的查封、扣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 2015.4.24）第65条第2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2002.9.15）第60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决定。

24.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05.8.3） 第60条第2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25.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的查封、扣押、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6.1）第54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第55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26.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05.3.24）第49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７日内做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27.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销毁

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 2005.3.24）第64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28.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2007.7.26）第15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四）行政裁决（共1项）**

1、产品质量申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9.8.27修正）第22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03.6.1）第3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第5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五）行政确认（共2项）**

1、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核发

依据：《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0号 2008.11.11）第8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机构，不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第9条 组织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应当自依法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部门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

第17条 组织机构应当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进行换证登记。

第18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的，组织机构应当申请补证，并向社会公告补证和遗失情况。

第19条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 日内，持有关部门核准的变更文件或证明办理变更登记。

第21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部门核准的注销文件或证明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28号 1985.9.6）第6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448498.htm)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89.11.4）第11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第3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六）行政检查（共18项）**

1、计量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1989.11.4）第26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2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http://baike.baidu.com/view/35712.htm)。计量监督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任命并颁发监督员证件。

2、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2014.1.1）第5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0.7.8）第8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00.7.8）第15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2005.7.9）第36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39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5、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1）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2009.7.3）第3条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2）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2015.08.25）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认证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依据:《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81号 2005.11.1）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增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认证咨询机构监督检查

依据：《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2号 2005.11.1）第二十一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认证咨询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食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依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5号2015.06.19）第25条第二款 地（市）、县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进查处。

（6）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2015.5.11）第36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机制。

6、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工商总局令 质检总局令第122号 2012.8.13）第4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7、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能源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6号1990.9.6） 第10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负责对能源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的能源监督检验机构或授权的具有检验能力的单位，承担能源标准实施监督检验工作。

8、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1 991.2.26）第11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标准实施的监督，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9、对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依据：《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1993.1.3）第16条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的，一经查出，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各受理备案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向社会公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未经备案而擅自使用，或者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负责本地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初审、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

依据:《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2007.10.22）第4条 示范区建设应争取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示范区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示范区建设中的协调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农业（畜牧业、渔业）、水利、林业、粮食、烟草、气象、科技和商务等部门的作用，共同承担和完成好示范区建设的有关任务。

第17条 国家标准委负责示范区建设规划、立项，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示范区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和本地区示范区建设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市县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22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对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工作检查。对组织实施不力、补助经费使用不当的，限期改进。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区资格。对取得明显成果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

第25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报告和《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该申请单位申请示范内容和区域是否符合规定，已具备哪些条件，尚不具备的条件，拟采取何改进措施等。

11、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及监督检查

依据：《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1990.8.24）第14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30日内办理备案。一般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企业，企业产品标准还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 2009) 84号2009.3.27）第18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是企业依法将批准发布的企业产品标准告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查的行为。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可以依法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28条 发现应当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或者超过备案有效期限而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公告。

12、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着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着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77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3、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状况、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持续保持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巡查、加严检验、回访、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年度报告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质检总局令第79号 2005.9.1）第60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状况、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持续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巡查、加严检验、回访、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年度报告审查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14、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企业记录，询问企业员工，核查生产现场，检验企业产品及所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调查企业利益相关方等方式依法对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依据：《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质检总局2009年第119号公告）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采取听取企业汇报，查阅企业记录，询问企业员工，核查生产现场，检验企业产品及所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调查企业利益相关方等方式，依法对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情况（除对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过程的现场核查外）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15、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依据:《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19号 2009）第77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6、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4.24）第77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7、药品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办法》第63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18、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第3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1.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 2001.2.28）第65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3、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停止销售、召回存在缺陷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4、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使用经认定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发现和筛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使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发现和筛查的结果不得直接作为执法依据。对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